

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新县城区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新县城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财公开招-2025-1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 7 日

甲方：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新县城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新县城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河西片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财公开招标-2025-12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新财公开招标-2025-12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金额为：¥2538135.00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每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1、基本要求

（1）对新县县城区中标区域的 43 个生活垃圾分类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培训，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维护，具体包含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宣传等工作。（2）本项目中标区域内取消慈善备案以外的旧衣物回收箱体，中标单位以积分兑换形式有偿收集可回收物

（3）本项目所辖区域内宣传展板内容及宣传材料图文、影像资料的制作。配备垃圾分类宣传督导人员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启动；

（4）在公共区域，对 43 处垃圾分类亭配备 1 组四分类垃圾桶，2 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5）确保垃圾分类亭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分类垃圾桶完好、无损坏，

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定时定点督导服务时间：上午：7:00-9:00, 中午：11:30-15:00 下午：17:30-20:30 (夏季延长半小时关门)

(7) 定时定点督导意外保险

为本项目所有垃圾分类督导员，购买服务期内的意外保险，并提供保险凭证佐证。

(8) 每日对投放点进行分类情况的清洁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放点配套设施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垃圾满溢时及时清运归集、消毒、对投放人进行劝导、宣传。

(9)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垃圾类别、分类、数量、分类收运等情况、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人员培训及活动照片、收集其他第三方宣传培训等资料，并将以上资料编订成册。

(10) 为了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对负责从事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视情况调整或增加由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对中标区域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免费维护，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和缺失进行修复或更新(含投放指引牌、垃圾桶及照明设施)，确保集中分类投放点正常运营。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根据考核方案进行处罚。

(4) 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垃圾分类作业考核标准及办法》接受甲方考核。甲方对乙方垃圾分类运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依据巡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罚款，具体考核内容条款详见《垃圾分类作业考核办法》。

二、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每月督导计划表、检查计划表，包括小区名称、检查数量。

(2) 与物业小区沟通、协调垃圾分类相关事宜。

(3) 临时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需方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或专项检查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迎检等。相关工作视同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日常服务内容。

2、成果要求

(1) 每周编制 3 次专题工作周报(美篇)。

(2) 每月提交一次现场运营报告，对所负责的垃圾分类区域运营情况进行汇总，进行数据分析，便于后期宣传工作。

(3) 编制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年终工作总结报告及台账；所有涉及的文字记录、报表、影像资料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保存，分类存档后移交至甲方。

三、其他要求

(一)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项目管理服务，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够 12 小时内回应处理完毕。

(二) 为保证更好的完成垃圾分类工作，乙方需在甲方辖区内成立公司，并为拟投入本

项目的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驻点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城区指定辖区垃圾分类作业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时正常拨付给乙方，同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按照既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工作质量不达标，有权利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等，导致运营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抽查、检查、联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有投诉电话、媒体曝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或拒不接受甲方管理、拒不听从甲方调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若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1)抽查、检查、联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但解决不及时(2)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考评低于80分(3)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安全隐患不排除，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4)因管理不善导致超过五起投诉电话或媒体曝光、舆情事件，影响比较严重。(5)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在甲方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垃圾分类属于公益性事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甲方应积极帮助协调当地税收管理部门予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优惠。

6、甲方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的退出及相关事宜的处置：

①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须将项目宣传资料与宣传成果进度向甲方提交，若因乙方不提交发生服务项目中断无法进行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②为保障项目平稳过渡，乙方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由下一家中标单位全员接收，接收后人员薪资保持不变，且在三个月内不得予以开除。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处理。同时，乙方退出时，其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7、甲方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服务运营活动。

8、双方无论以何种原因造成提前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作的，甲方均应给予乙方足够时间安排退场，并应协调乙方将损失降到最小。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全权负责垃圾分类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管理。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管理经营权私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存在转包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3、乙方进场后，应及时组织开展作业，确保运营质量稳定；同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之内将涉及到的垃圾分类所需的设备、设施、车辆等物资和人员匹配到位，达到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

4、乙方自行负责人员招聘和对在岗环卫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所有相关上岗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劳保用品、作业工具等的管理和发放。

5、甲方正常拨付服务费用情况下，乙方应当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影响。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一定金

额的服务费，造成严重影响的(被国家、省级媒体、机关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运营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7、乙方必须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置统一工作服，为在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进行作业时，由于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作业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遇强暴雨、降雪等特殊天气，乙方需及时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设备、设施损毁、作业质量下滑，乙方应在12小时内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由于灾后重建工作致使的垃圾分类服务及垃圾分类相关的环境保护服务成本增加，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1、在乙方承包的管理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乙方管理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由于乙方在管理工作中的疏忽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211511.25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甲方对乙方当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后，于每月25日前，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核拨。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拨款事宜并作出说明。

4.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1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半年内予以支付。

5. 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此期间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新县城区小潢河以西片区的垃圾分类推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培有；联系电话：13526087962。

第九条退出机制及临时接管预案

1. (一)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1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运营与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如甲方长期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服务或直接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服务合同，实行乙方退出机制，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转包成交服务项目的；
-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期间仍未达到要求的；
- 5、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
- 6、甲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甲方建立服务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对乙方取消合同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四)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项目所产生的荣誉及宣传资料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并妥善处置。

(五)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到位。因专业人员不足影响服务水平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员、物料用于服务管理。因人员、物料原因影响服务水平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如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合作期间不能达到相应要求；未按约定的投入计划进行人员、物料、组织宣传活动)，并且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服务合同。实施乙方退出机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乙方应全部赔偿。

(七)由于项目涉及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项目合同中，甲方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政策变更等)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但需要在该特定情形发生后3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退场前的组织工作。

(八)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甲方或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在甲方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2、重大迎检活动或其他应急处理工作中不按照甲方要求，出现2次或2次以上重大失误的；
- 3、甲方正常拨付服务费用情况下，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及加班费造成群体事件未及时妥善解决的；
- 4、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资格的；
- 5、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 6、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甲方未按约定拨付服务费用的情形除外）；
- 7、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8、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9、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0、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十)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期间，县政府相关审批报告尚未完成批复，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原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仍按原约定持续履行，基于该实际运营情况，就上述 1 月至 8 月的空档期运营服务，另行补签专项协议，明确此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提起诉讼。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新县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县东明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